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志银	联系方式	13810554436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乡（街道）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57 分 4.262 秒，东经 116 度 5 分 26.6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经营场所。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提供住所证明，本项目所用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实际用途符合商业用房的规划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未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的相对位置见下图。</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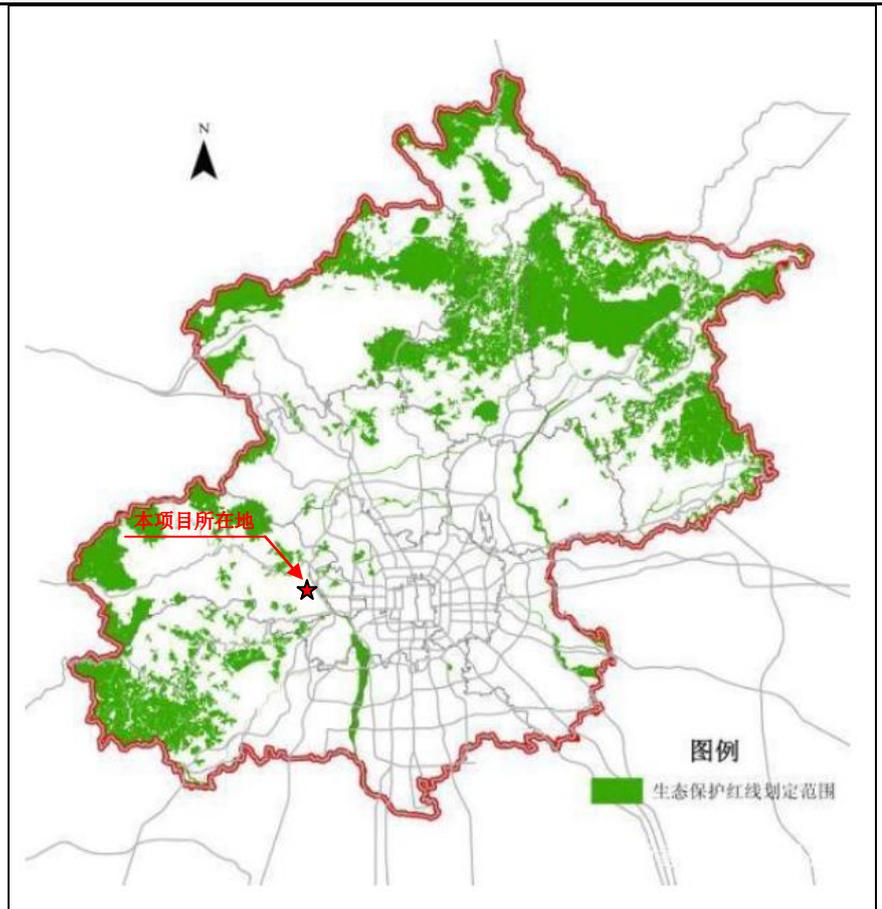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布范围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通过装有活性炭的新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医疗废水、动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动物尸体由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本项目用水由自

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用水量相对较少；项目冬季供暖由小区配套供热管网提供，无燃煤等设施，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无土建，不消耗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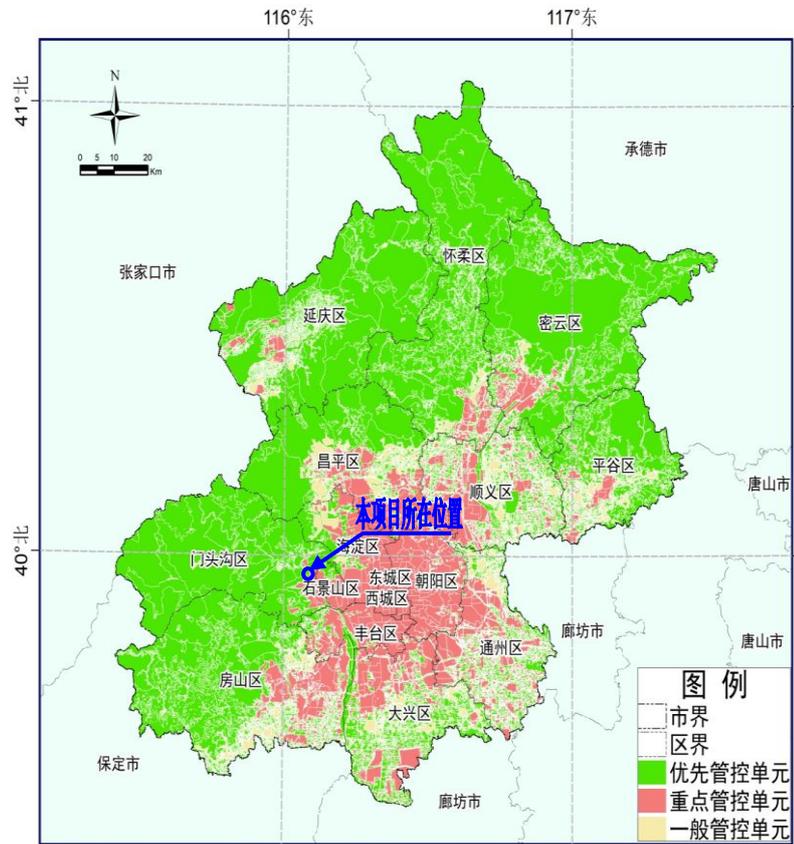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附件3中《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4个方面对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提出了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重点管控单元 [街道(乡镇)]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4.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本次新建工程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北京市《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p>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能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p> <p>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强制要求部分。</p> <p>4.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中强制要求部分。</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p>5.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有关规定。</p> <p>6.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p>1.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诊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危废间危废均用桶装或瓶装，不会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和内装活性炭的新风系统处理；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处置，</p>

			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p> <p>2.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p>	<p>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生态用水;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涉及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并且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方面的管控要求。</p> <p>5、“碳排放”符合性分析</p> <p>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全世界宣示了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减污降碳工作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我们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遵循的准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电为3600千瓦时,根据“我国区域电网单位供电平均二氧化碳排放”中华北地区北京市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1.246kg/KW·h,因此,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4.49t/a。</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五层的建筑，其中地上一层为商铺，地上 2~5 层为住宅。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地上一层的商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 周边环境

本项目经营场所东侧为龙门新区 2 区 1 号楼，南侧为增北路，隔路 20m 为龙门养老照料中心，西侧为福源路，隔路 15m 为石泉公园，北侧为龙门新区 2 区内部道路，隔路为 6 号楼，周边关系详见附图三。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建设动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以及批发兽药。本项目占地面积 167m²，建筑面积 167m²。

每日接待就诊宠物 3 例，年接待就诊宠物 1080 例（其中手术病例 2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880 例/年）；每日接待宠物美容（洗澡）10 例，年接待 3600 例。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美容区	美容区面积约 15m ² ，拟设美容设备用于宠物美容。
	诊室	诊室分为诊室一和诊室二，共计面积为 14 m ² ，拟设诊疗器械用于宠物诊疗。
	观察室	观察室面积为 3m ² ，拟设显微镜等用于观察就诊宠物及相应检查。
	免疫室	免疫室面积为 5m ² ，用于宠物接诊疫苗使用。
	化验室	化验室面积为 4m ² ，拟设化验仪器和设备用于细胞化验及其他疾病化验。
	药房	药房面积为 4m ² ，拟设药品柜等用于存放治疗宠物药品。

建设内容		B超室	B超室面积为4m ² ，拟设B超机用于对宠物疾病的检查。
		X光室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应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手术室	手术室面积为9m ² ，拟设一个病床用于需要做手术的宠物使用。
		输液室	输液室面积为3.5m ² ，用于需要进行输液治疗的宠物使用。
		住院处	住院处面积为6m ² ，用于需要留院观察的使用。
		消毒间	消毒间的面积为4m ² ，拟设消毒设施用于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的消毒。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筒。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拟采用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及“内装有活性炭的新风系统”的方式处理异味。
		废水	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新风系统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主要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和隔声窗进行个隔声处理。
		固废	<p>(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医疗垃圾：设立医疗废物间，将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3) 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p>
	储运工程	物料及医疗废物的运输	物料由专门的车辆进行运输； 医疗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小区现有的化粪池。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型号	所在位置
1	血常规仪	1	迈瑞 BC-5000Vet	检查室
2	血气分析仪	1	雅培 300	检查室
3	生化仪	1	微纳芯 V3	检查室
4	C 反应蛋白系统 (CRP)	1	雷森荧光定量分析仪 C600	检查室
5	显微镜	1	奥林巴斯 CX23	检查室
6	B 超	1	迈瑞 V5	B 超室
7 8	吸入麻醉剂	1	飞泰	手术室
8	心电监护	1	迈瑞	手术室
9	手术台	1	上海普佳	手术室
10	无影灯	1	/	手术室
11	洁牙机	1	啄木鸟	手术室
1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	卫生间
13	PCR 检测仪	1	极泰生物	检查室
14	新风系统	1	/	/
15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2	/	/
16	数字化宠物 X 射线摄影系统	1	上海深浩 SY300	X 光室

建设内容

注：X 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4、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注射器	盒	45	/
2	针头	包	20	/

建设内容	3	纱布块	包	35	/
	4	输液器	箱	30	/
	5	输液壶	箱	25	/
	6	棉球	包	15	/
	7	绷带	盒	45	/
	8	高分子固定棉	个	10	/
	9	透气胶带	盒	25	/
	10	胶皮膏	盒	5	/
	11	检查手套	盒	60	/
	12	75%乙醇（消毒）	瓶	15	500ml/瓶
	13	84 消毒液	瓶	10	500ml/瓶
	14	载玻片	片	50	/
	15	溶血剂	L	0.5	/
	16	稀释剂	L	1	/
	17	试剂盘	份	100	/
	18	猫砂	t	1	/
	19	消毒氯片	片	40	/
	20	电	千瓦时	3600	/
	21	新鲜水	t	250.2	/

5、劳动定员及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设员工5人，24小时营业，年工作360天，三班倒工作制。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诊疗用水。

诊疗用水按15L/例次·天计，则诊疗用水量为16.2m³/a；动物洗澡用水按40L/例次·天计，则动物洗澡用水量为144m³/a；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用水量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m³/a；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250.2m³/a。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医疗人员	50L/人·天	5人, 360d	0.25	90
2	诊疗用水	就诊动物	15L/例	3例, 360d	0.045	16.2
2	美容用水	动物洗澡	40 L/例	10例, 360d	0.4	144
合计					0.695	250.2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动物洗澡废水，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为0.041m³/d（14.58m³/a）；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85%计，为0.21m³/d（76.5m³/a）；动物洗澡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85%计，为0.34m³/d（122.4m³/a）；项目合计排水量为0.59m³/d（213.48m³/a）。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表2-4 项目排水状况一览表

排水明细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处理措施及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0.21	76.5	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动物洗澡废水	0.34	122.4		
诊疗废水	0.041	14.58	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合计	0.59	213.48	/	

水平衡图见下。

建设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³a</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房屋为一层，主入口面向东南侧，内设有大厅位于项目西北角、向东依次为观察室、1号诊室和免疫室、消毒间、手术室（西北角）；手术室南侧依次为X光室、B超室（东南角）；B超室西侧依次为医废间、住院处、输液室、药房和化验室、2号诊室、美容区（西南角），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p> <p>其中X光室用于X射线诊疗装置，用于射线诊疗装置，用于动物诊断。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设备。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环评手续。</p> <p>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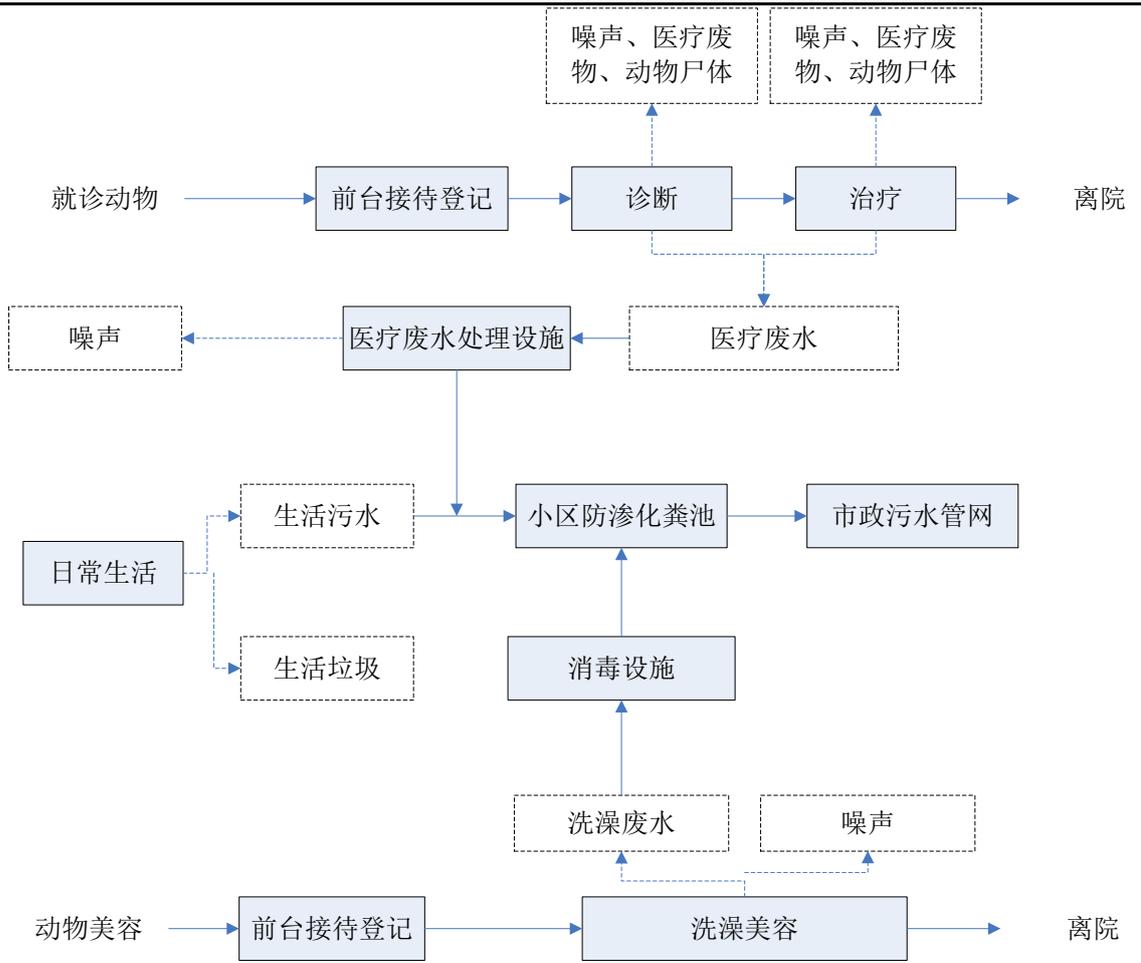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需要美容的动物在前台登记后，即可进行美容服务。

2、产排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下表所示。

表2-5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项目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诊疗废水	诊疗过程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洗澡废水	动物美容	pH、COD、BOD ₅ 、SS、氨氮， 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噪声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及就诊、美容动物叫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过程		医疗垃圾、动物尸体

本项目运营期检查室进行血常规化验、生化检测、显微镜检测等，检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将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垃圾（废试剂盘、废载玻片）等，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2-6 运营期检查室产污情况

污染源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使用的仪器	药剂	污染物
检查室	血常规检测	血常规：白细胞、血小板、红细胞等20项。	血常规仪器	溶血剂、稀释剂	医疗废水
	生化检测	22项：球蛋白、白蛋白等	试剂盘	无	废试剂盘
	显微镜	粪便：寄生虫等	载玻片	无	废载玻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房屋进行建设，原房屋经营内容为足疗养生场所，本项目签订租赁合同时，该足疗店已搬空。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北京市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8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μg/m³）8.6%，2018-2020 年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值为 44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4μg/m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μg/m³），并连续四年保持在个位数。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9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6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μg/m³）。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3m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4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μg/m³）9.0%。臭氧超标日出现在 4-10 月，超标时段主要在春夏的午后至傍晚。

门头沟区各项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分别为：SO₂: 3μg/m³、NO₂: 24μg/m³、PM₁₀: 55μg/m³、PM_{2.5}: 32μg/m³。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μg/m ³	60μg/m ³	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³	70μg/m ³	78.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35μg/m ³	91.43

由表 3-1 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数据可知，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北京市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

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4\mu\text{g}/\text{m}^3$ ，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9.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3\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text{mg}/\text{m}^3$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近期的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城市环境评价点——门头沟龙泉镇站 2021 年 1 月 6 日~12 日连续 7 天的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2 龙泉镇监测子站统计数据表

日期	首要污染物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21.01.06	可吸入颗粒物	71	2	良
2021.01.07	可吸入颗粒物	36	1	优
2021.01.08	臭氧	32	1	优
2021.01.09	可吸入颗粒物	41	1	优
2021.01.10	臭氧	34	1	优
2021.01.11	可吸入颗粒物	63	2	良
2021.01.12	可吸入颗粒物	94	2	良

由上表可知，根据龙泉镇监测子站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期间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良，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290m 处的门头沟，门头沟向东汇入永定河平原段（三家店-崔指挥营）。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河流、水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的规定，永定河平原段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 III 类，其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永定河平原段的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近一年的水质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永定河平原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月份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永定河平原段	IV	IV	III	IV	III	III	IV	III	III	III	III	III

根据上表所述，永定河平原段水质近1年内2020年3、4、6、9月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其余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门政发[2015]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石泉地块住宅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场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即龙门新区2区1号楼和6号楼。因此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评价单位在接到评价任务后，于2021年4月6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在项目场界的周边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

（2）监测时间：2021年4月6日（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3）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测量。

（5）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力小于5m/s。

（6）监测结果及分析：监测结果见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场界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编号	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场界外 1m; (1 号楼南侧外 1m)	54	44	55	45	达标
2#	西场界外 1m	53	43	55	45	达标
3#	6 号楼南侧外 1m	52	42	55	45	达标

由表 3-4 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场界声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不在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龙门新区 B1 小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134m
龙门新区 B2 小区	居民区			西北	198m
龙门新区	居民区			西北	161m
龙门新区 3 区	居民区			西北	323m
龙门新区 B3 小区	居民区			东北	125m
龙门新区 B4 小区	居民区			东侧	281m
龙门新区 2 区	居民区			东北	紧邻
城子西七棵树 90 号院	居民区			东北	390m
北京市门头沟龙泉医院	医院			东南	427m
大地幼儿园	学校			西南	227m
龙门新区 5 区	居民区			西南	273m
龙门新区 A7 小区	居民区			西南	370m
龙门新区 A4 小区	居民区			西南	466m
龙门新区 A1 小区	居民区			西	446m
龙泉小学	学校			西	224m
龙门居住区西 3 区	居民区			西北	265m
龙门新区 B9 小区	居民区			西北	295m
龙门新区 A9 小区	居民区			西北	343m
龙门居住区	居民区			西北	320m
龙门居住区西 3 区 B9 南区	居住区			西南	290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龙门新区 2 区的 1 号楼和 6 号楼，详见下表。</p>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场界关系	保护对象	功能区或标准	
声环境	龙门新区2区1号楼	紧邻东场界	5层楼房住宅 约1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龙门新区2区6号楼	北场界20m	5层楼房住宅 约100人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虽为产业园区外，但无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p> <p>本项目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8

3、噪声标准

本项目全天营业，运营期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1，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转发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9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2、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动物洗澡废水，废水排放量为198.18t/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根据北京市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的排污许可信息，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A标准”，即COD：20mg/L、氨氮1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1.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则：

$$\begin{aligned}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放量} \times 10^{-6} \\ &= 20\text{mg/L} \times 198.18\text{t/a} \times 10^{-6} \\ &\approx 0.004\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放量} \times 10^{-6} \\ &= (1\text{mg/L} \times 8/12 + 1.5\text{mg/L} \times 4/12) \times 198.18\text{t/a} \times 10^{-6} \end{aligned}$$

总量 控制 指标	<p>≈0.0002t/a</p> <p>根据上述核算结果，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0.004t/a、氨氮：0.0002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利用租赁的房屋建设一家宠物医院，无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房屋内部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

1、废气

房屋内部改造、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扬尘和挥发性气体两个方面。

施工阶段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采取及时清扫、洒水、施工场地局部围挡等有效防尘措施；
- (2) 不要将装修材料及废弃物随意堆放在室外；
- (3) 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减少挥发性气体的产生；
- (4) 装修过程保持通风；
- (5) 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管人员，负责监督装修施工过程中废气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0dB (A)。施工阶段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人为机械碰撞噪声；
- (2) 规划施工方案，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使用；
- (3) 施工时间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装修扰民；
- (4) 建设单位及装修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管人员，负责监督装修施工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废涂料、板材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指定消纳场，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不能混入建筑垃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施工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即可消除。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京建施[2003]3号）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47号）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以尽量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污水消毒设施，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检查室仅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废气产生和排放，为动物消毒会使用少量75%乙醇，以及日常室内消毒用的84消毒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挥发性量极小。</p> <p>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房间内设置新风系统，进排口内均装有活性炭进行异味清除。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因房内空间有限，为防止异味气体逸出，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有移动式空气净化器。该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共含3个过滤段，即HEPA滤网+蜂窝活性炭过滤网+负离子发生器，可充分吸收空气中的异味，达到去除室内异味的目的。</p> <p>根据对同类型、同规模的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p>

验收检测数据，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检测工况为日接诊动物量 50 例，本项目与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院类型相同，规模略高于本项目，且同样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因此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参考北京芭比堂金亚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数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中污染物厂界浓度为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宠物洗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冲厕、盥洗等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 和氨氮。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可知，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250-400mg/L、BOD₅:110-220mg/L、SS：200-300mg/L、氨氮：20-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300mg/L、氨氮：40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其产生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疗废水浓度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个/L、氨氮：20-45mg/L。本项目医疗废水取平均水质为 pH：6.5-9（无量纲）、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 1×10^8 个/L（按照 1×10^8 MPN/L 进行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213.48m³/a。其中诊疗废水量约 14.58m³/a，生活污水 76.5m³/a，宠物洗澡废水约为 122.4 m³/a。

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宠物洗澡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PMN/L)	总余氯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80	30	1×10 ⁸	/
	产生量 (t/a)	/	0.031	0.012	0.010	0.004	/	/
氯片处理效率		/	/	/	25%	/	99.9%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0	8
	产生量 (t/a)	/	0.031	0.012	0.0075	0.004	/	0.001

表 4-2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PMN/L)	总余氯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80	30	1×10 ⁸	/
	产生量 (t/a)	/	0.0036	0.0015	0.0012	0.0004	/	/
氯片处理效率		/	/	/	25%	/	99.9%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0	8
	产生量 (t/a)	/	0.0036	0.0015	0.0009	0.0004	/	0.0001

表 4-3 经处理后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与生活污水的混合水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0	8
	产生量 (t/a)	/	0.0036	0.0015	0.0009	0.0004	/	0.0001
经消毒处理后的宠物洗澡废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	8
	产生量 (t/a)	/	0.031	0.012	0.010	0.004	/	0.001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400	220	300	40	/	/
	产生量 (t/a)	/	0.031	0.017	0.023	0.003	/	/
混合水水质	排放浓度 (mg/L)	6.5~9	307	143	158	34	6829	5
	排放量 (t/a)	/	0.0656	0.0305	0.0339	0.0074	/	0.0011

(2) 项目排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产排系数手册》中北京地区居民排污系数数据及经验值，化粪池对排污系数数据及经验值，化粪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1%、22%、30%、3%。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经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情况 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化粪池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L)	6.5~9	307	143	158	34	6829	5
	排放量 (t/a)	/	0.0656	0.0305	0.0339	0.0074	/	0.001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1%	22%	30%	3%	/	/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5~9	242	111	111	33	6892	5
	排放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8
	排放量 (t/a)	/	0.0518	0.0238	0.0237	0.0072	/	0.00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水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518t/a、0.0238t/a、0.0237t/a、0.0072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mg/L、111mg/L、111mg/L、33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2) 医疗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拟采用的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氯片消毒工艺。

以二氧化氯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可杀灭致病性化脓菌，肠道致病菌，致病酵母菌，并能灭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及细菌芽孢。整套设备全自动运行，每隔一定时间自行加药。

本项目污水消毒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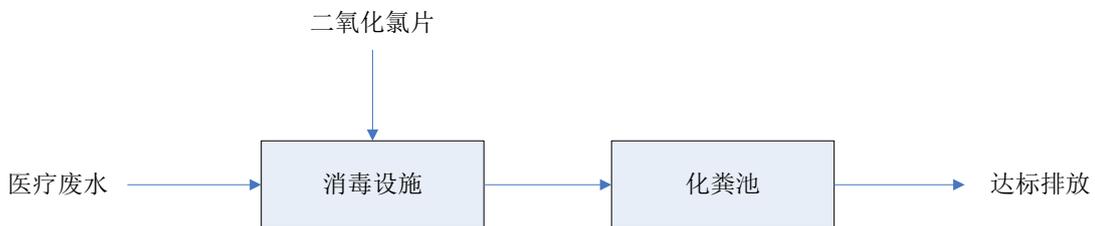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管网收集后排到各自消毒池，与消毒片充分混合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时间 21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见表 4-7。

表 4-5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	pH、COD、	诊疗污水	间断排	TW001	医疗废水	氯片消毒

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澡废水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和动物洗澡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消毒处理设施	
---------------	-----------------------------------	--	---------------------------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091817	39.951594	0.0213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无规律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5~9	/	/
		COD	242	0.0001	0.0518
		BOD ₅	111	0.0001	0.0238
		SS	111	0.0001	0.0237
		NH ³ -N	33	0.00002	0.0072
		粪大肠菌群	6892	/	/
		总余氯	5	0.000003	0.0011

总排口 (DW001)	pH	/
	COD	0.0518
	BOD ₅	0.0238
	SS	0.0237
	NH ³ -N	0.0072
	粪大肠菌群	/
	总余氯	0.0011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现日处理4万吨，采用了碧水源改良的“A2/O-MBR+臭氧催化氧化”工艺，主要收集处理门头沟新城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的A标准，再生水厂部分出水排放到旁边的冯村沟，冯村沟的下游是属于地表II、III类水体的永定河，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II、III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需执行A标准，该再生水厂可以达到该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日排放量为0.593t/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015%)，不会对该再生水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议：定期检查管道，避免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对消毒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内设各类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为防止本项目废水渗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建设单位还有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收集后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得随意外排，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废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排水管道应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管材；

④设置专人对废水处理设备及排污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废水中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合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4-8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COD、BOD ₅ 、氨氮、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MPN/L)、总余氯	1次/年	委托有资质 检测单位
消毒废水	医疗废水消毒设 施排口	总余氯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其噪声源强最高可达70dB（A）。采取隔声窗隔声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降噪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 (A)	降噪后 dB (A)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55-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31	29
新风系统（活性炭）	60-70	隔声窗隔声、建筑隔声	31	39
就诊、美容动物	70	隔声窗隔声、建筑隔声	31	39

(2) 噪声影响预测

①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设备运行噪声、新风系统噪声以及动物的叫声等噪声最大源强约55~70dB(A)。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墙壁（实体墙）隔声量按25dB（A）计算，根据 $L_{p2} = L_{p1} - (TL + 6)$ 计算，受墙壁（实体墙）隔声后噪声声级可降低31dB（A）。

② 点声源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源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取 $r_0 = 1m$ ；

③ 预测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对运营期厂界处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达标预测时，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上述噪声预测公式计算，经隔声窗及室内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最大为39dB（A），因此，本项目南、西侧场界以及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1类标准（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场界外 1m	39	39	55	45	达标
2	西场界	39	39	55	45	达标

表 4-11 本项目声环境目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号楼外 1m	39	39	55	45	达标
2	6号楼外 1m	<39	<39	55	4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 4-12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南、西场界外1m处； 6号楼外1m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 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运营期间使用药品全部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动物毛发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动物尸体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可知，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中的相关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及时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存于医院内。

③医疗废物

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检查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为831-001-01、831-002-01、831-003-01。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5kg/例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0.54t/a。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0.54	疾病诊疗	固态	医疗垃圾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	每例就诊动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桶装、密闭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贴标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	------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	1m ²	容器贮存	0.1t	3个月

(2) 医疗垃圾暂存设施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院内的住院处与B超室中间拟设一个单独危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及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1)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要求：

①危废间设置在室内，满足防风、晒雨要求。

②危废间为独立房，不得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共同使用。

③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同时设置防鼠、蚊蝇、防蟑螂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危废间应进行定期消毒和清洁。

⑤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上应贴有警示标，收集容器定期消毒。

2) 医疗废物管理措施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清运，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

②医疗废物收集应使用专容器。

③安排专人对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不得随地放置或丢弃。

④危废间设置专用人进行管理，做好医疗废物暂时管理台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桶装或瓶装、密闭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现有建筑地面采取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

6、环境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动物医院使用的各类化学消毒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确定各物质的临界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4-15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定

序号	制剂名称	储存数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临界量	用途
1	75%乙醇	0.006	10	0.0006	诊疗
2	次氯酸钠	0.005	5	0.001	日常场所消毒
合计				0.0016	/

注：84消毒液中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因此，以次氯酸钠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 Q 值=0.0006+0.001=0.0016，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

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消毒液泄露

运营时要使用到一些消毒液品，包括乙醇（酒精）和次氯酸钠（84消毒液），危险化学品和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易燃且有一定的毒性，泄漏进入环境，会对外界大气、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②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泄漏风险危害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上述医疗废物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或含有化学物质，具有传染性，其收集和暂存处置不当会对内部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引发病症；若流失在外，还可能会引发疾病。

(3)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1) 为降低化学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引发事故的几率，该项目日常所用各消毒液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

- ① 化学品放置于药品柜，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② 使用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 ③ 药品柜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 ④ 对药品柜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⑤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2) 为降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带来的风险，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 ①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 ② 分类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做好标记；
- ③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④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 ⑥医疗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4) 环境风险小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境保护一次性投资费用为2万元，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垃圾桶	0.5
废气	异味	内装活性炭的新风系统，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0.3
	其他	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环保培训、规章制度建立及实施	0.2
合计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新风系统进出口安装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公共防渗化粪池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就诊动物、新风系统以及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隔声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②医疗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③动物尸体：交由忘川彼岸宠物服务公司及时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为降低化学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引发事故的几率，该项目日常所用各消毒液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p> <p>①使用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p>②贮存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p> <p>③对药品柜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p> <p>2) 为降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带来的风险，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p> <p>①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p>			

	<p>②分类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做好标记；</p> <p>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p>④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排污口标准化管理</p> <p>本项目涉及1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p> <p>(2) 监测计划管理</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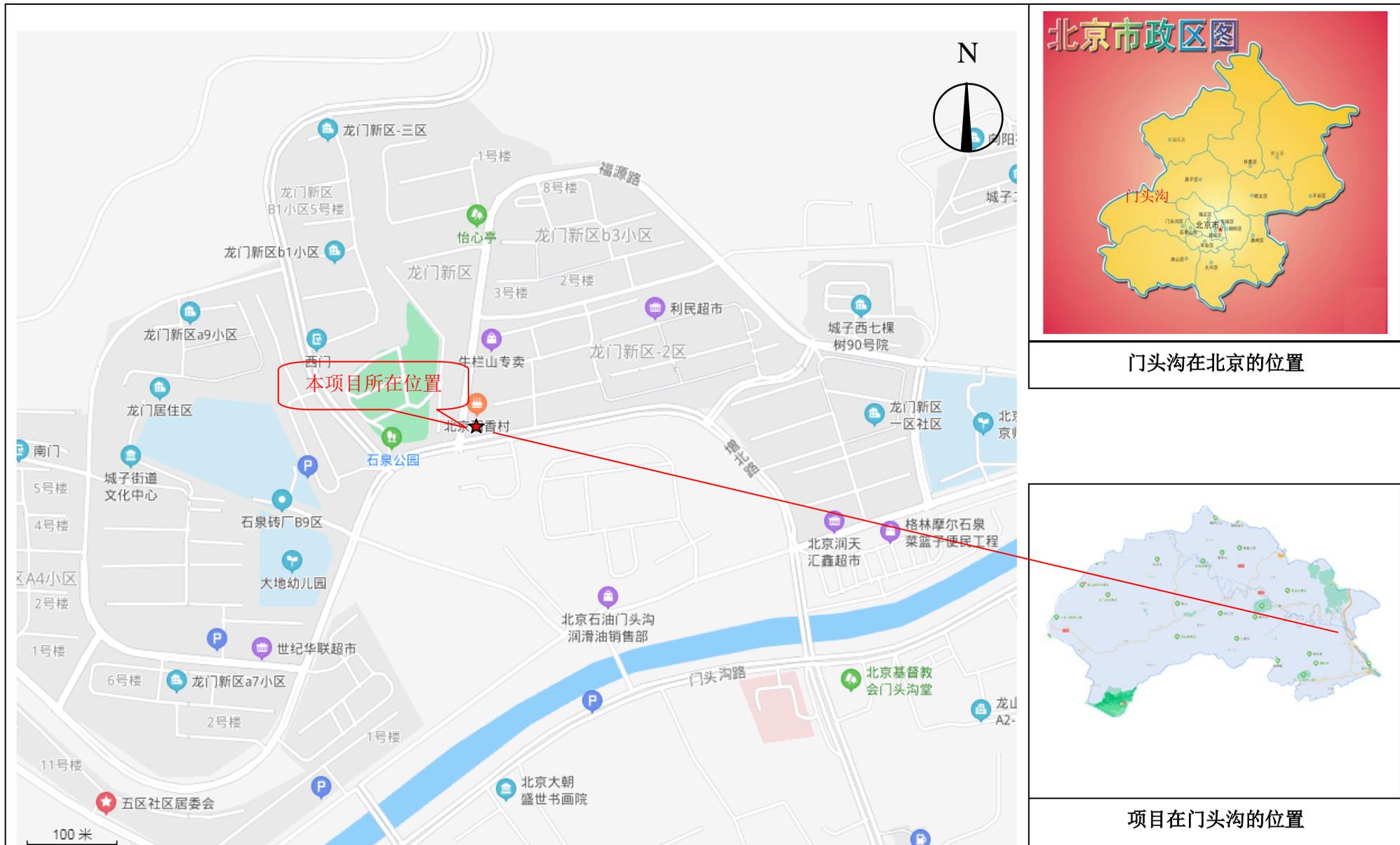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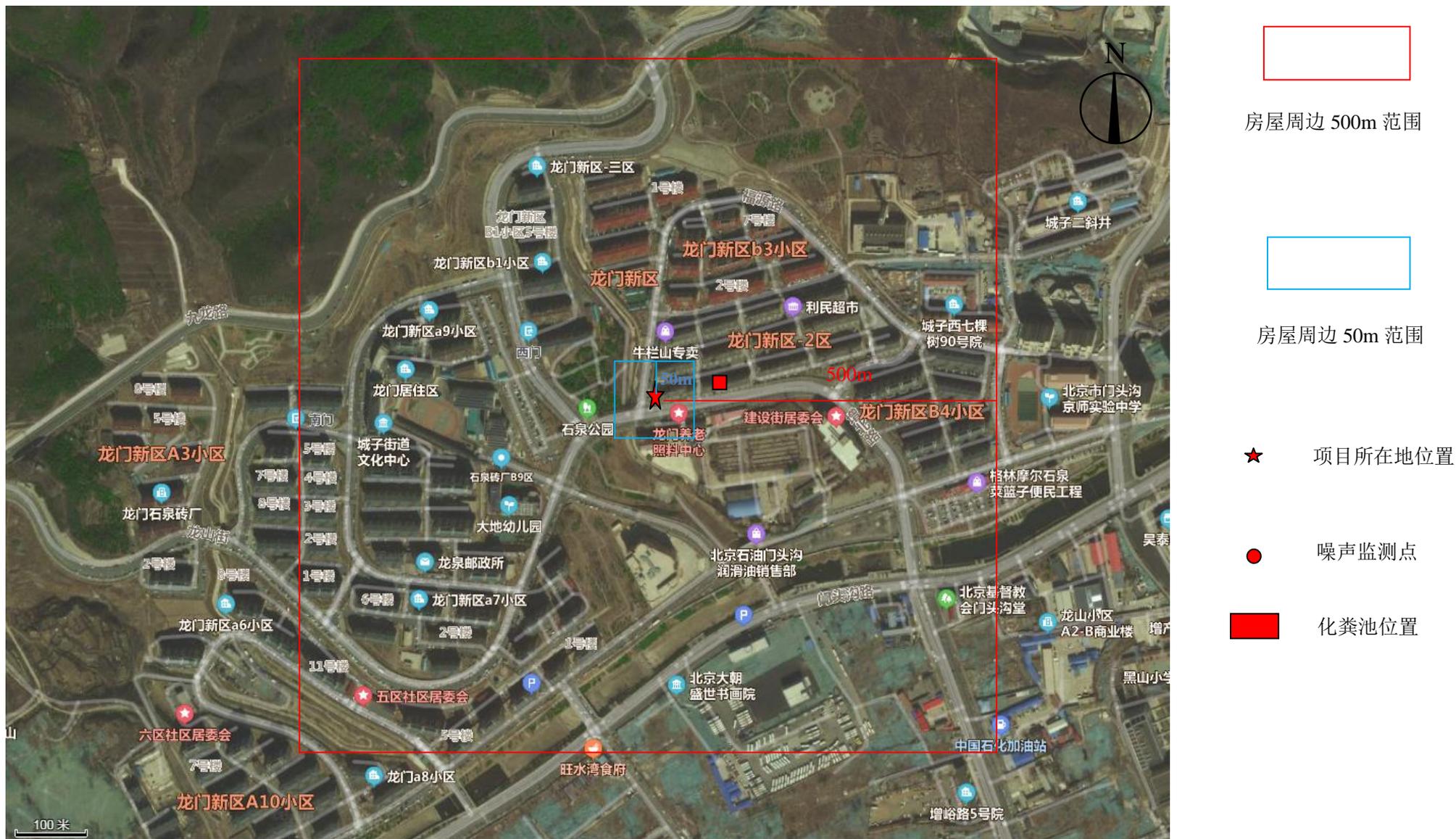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 年）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废水	pH				/		/	
	COD				0.0656		0.0656	0.0656
	BOD ₅				0.0305		0.0305	0.0305
	SS				0.0339		0.0339	0.0339
	NH ₃ -N				0.0074		0.0074	0.0074
	总余氯				0.0011		0.0011	0.0011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0.9	0.9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0.54		0.54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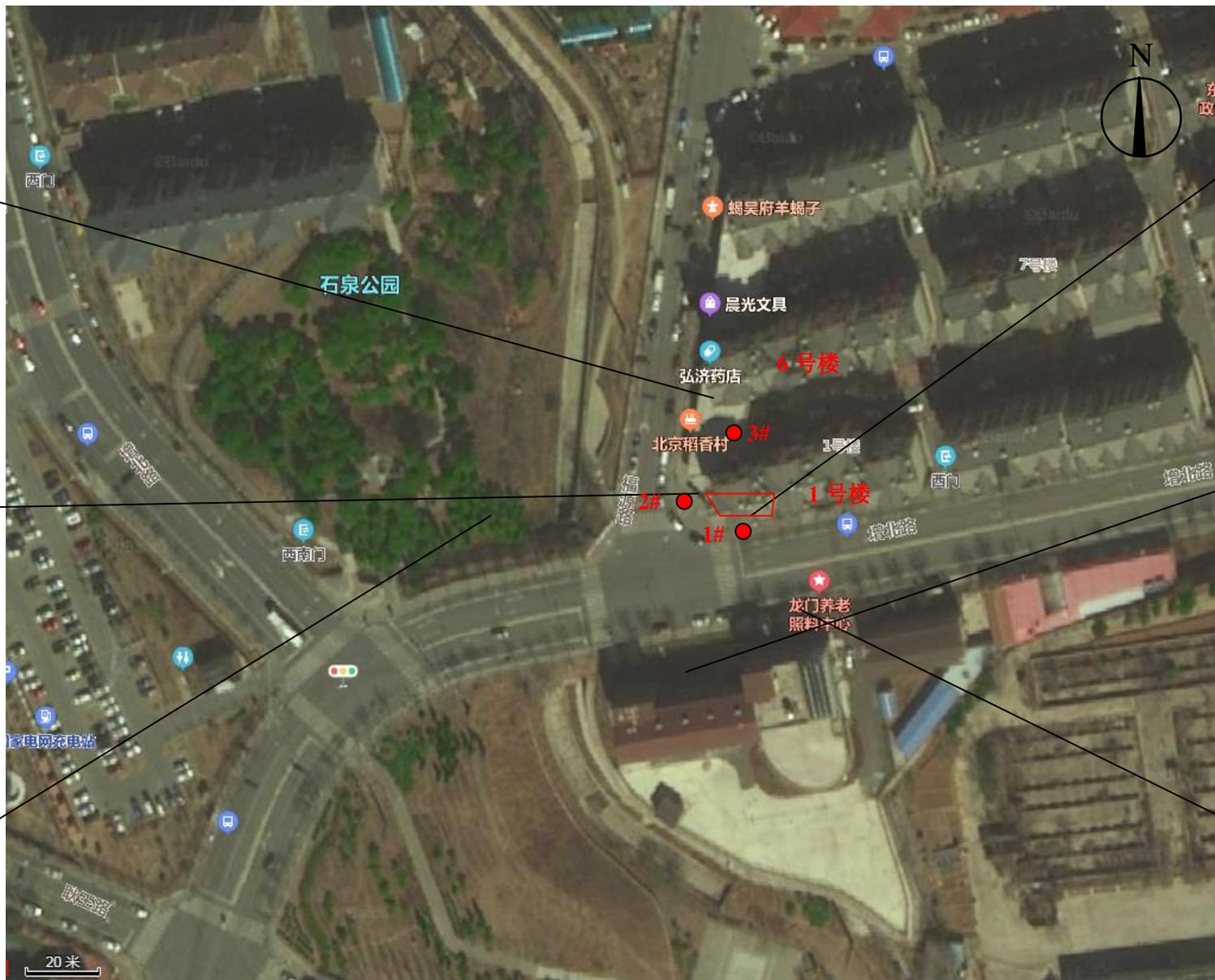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及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北侧底商及住宅



本项目房屋现状



石泉公园



龙门2区1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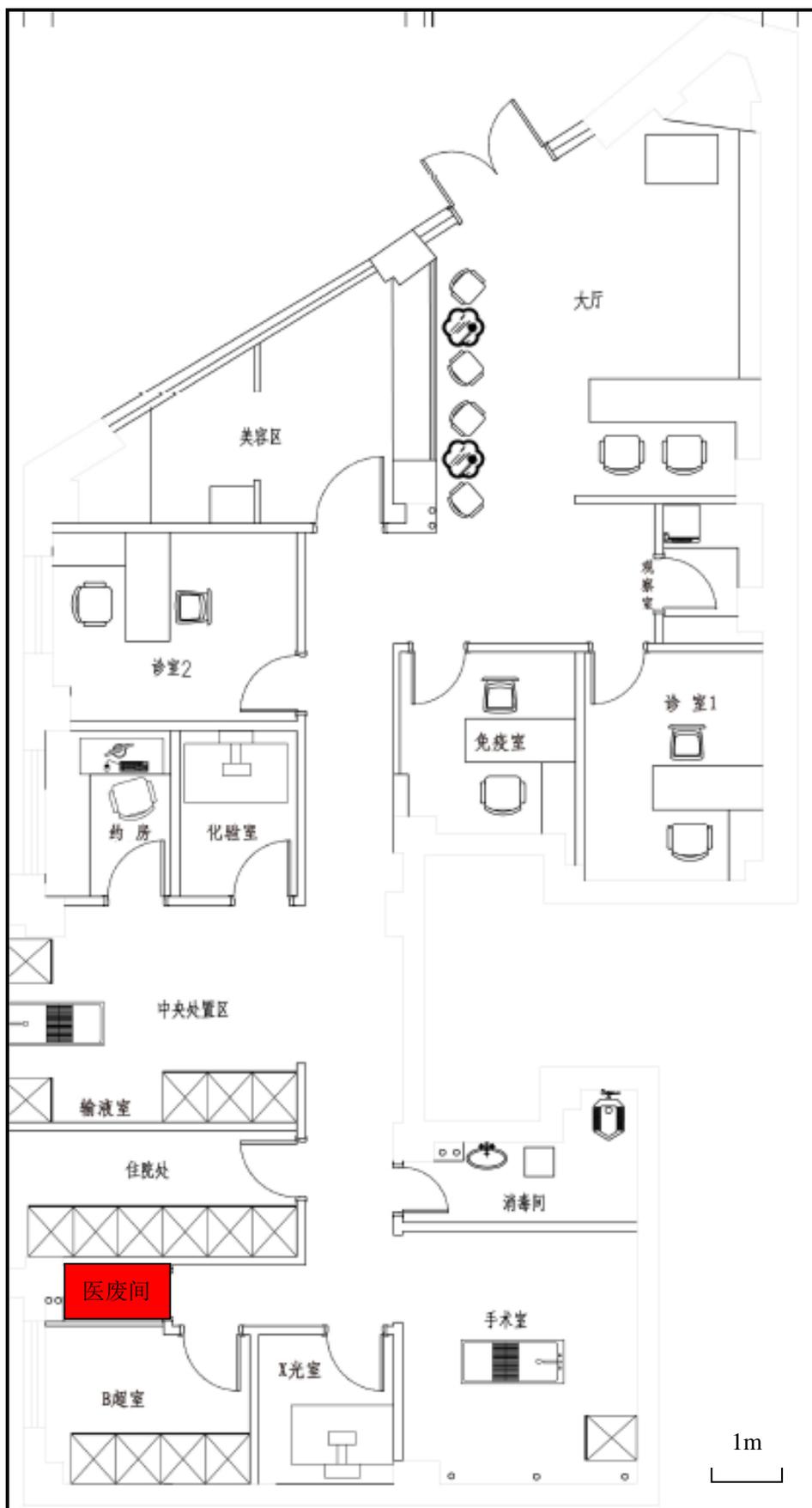


龙门养老照料中心



龙门养老照料中心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住所证明

公司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①	北京市门头沟区(县)龙泉镇龙门新飞飞(门牌号)西便街 111
产权人证明 ^②	<p>同意将上述地址提供给该公司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权人盖章(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③	<p>上述住所产权人为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用途为商业。</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侯敬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年2月11日</p> </div>

注:① 请在“住所”一栏写清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

② 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在“产权人证明”一栏内加盖公章;产权人为自然人的,由产权人亲笔签字。同时需提交由产权人盖章或签字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③ 若住所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由有关部门在“需要证明情况”一栏盖章,视为对该房屋权属、用途合法性的确认。具体可出证的情况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产权证明

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商铺 1 门，产权属门头沟区龙泉镇东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特此证明。

东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 年 3 月 1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侯志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平方商铺1门，面积为 167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宠物医院。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 房屋改善

甲方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房屋内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为免租期，签订合同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享有优先承租权，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



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一) 租金标准：年租金总计：347443.5 元/年（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五角）。

(二)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半年付，首次付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租金金额 86860.8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第二次付款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租金金额 86860.8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半年付款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租金金额 173721.9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付清。以后每付款日前 30 日内付清下期租金。逾期缴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缴租金及费用的 3% 作为滞纳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房屋押金：承租人一次性交付房屋押金 28953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整），该费用在承租人退租检查无违反本合同款项后退还。

(四) 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五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 乙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正常使用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 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放弃收回。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七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如需转租时，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乙方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

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

(三) 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所有权变动

(一)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2、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30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伍仟元的。



-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6、乙方使用的房屋从事违法、违纪犯罪活动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200%支付违约金。

(二)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常退租，如未提前通知按月租金的200%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转租后，转租人利用房屋从事违法、违纪犯罪活动，乙方承担一切罚款、赔偿等所有的责任。

(四) 租赁期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缴租金及费用的200%支付违约金。

(五) 因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手续，但甲方不承担任何不利后果、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侯志银

联系电话：1381055443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动物尸体处理 合作协议

2020年 4 月

第 1 页

甲方：北京旺妙宠物医院
地址：北京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社区西侧新商111
法人：马妍薇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
法人：刘阳
联系电话：13810093671

（以下简称“甲方”）

与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有限公司的宠物殡葬服务等相关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

合作模式

甲方义务：

甲方作为乙方宠物殡葬服务的合作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推广介绍乙方所提供的宠物殡葬服务。

甲方可以自愿在经营场所内张贴由乙方提供的宣传海报，乙方承诺宣传内容隐晦，不可引起甲方客户反感抵触。

甲方需在经营场所内摆放由乙方提供的宣传页，乙方同样承诺宣传内容不得引起甲方客户反感。

甲方需尽量主动为可能需要宠物殡葬服务的客户进行向乙方推介。

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为每一位付费客户提供完整标准的宠物殡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遗体告别，尸体火化，遗骨诵经超度等。

乙方向甲方承诺单独宠物殡葬服务于甲方通知乙方后的24小时内提供标准

车辆接送服务。

乙方保证无论宠物主人是否到场参加宠物殡葬服务，乙方都将免费提供遗体告别，尸体火化电子版照片各四张。

接运宠物遗体时宠物主人需跟随到场参加，如当时车辆状态允许，应带领宠物主人一同前往，殡葬仪式完成后，需把宠物主人送至最近公交站点。

费用结算

1. 报酬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将根据甲方不同的业务需求，自行协商结算方式。可选择每月_____

不可抗力

如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约定内容无法完成，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协议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程序期间完成。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从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静

签字日期：2021.4.1

乙方：

北京忘川彼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4.1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的清运

3.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3.2 清运方式、时间

定期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

置于专用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安全、泄漏、污染现象。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如当次无医疗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上如实记录。

4.1.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1.4 负责购买所需的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4.1.5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为了统一管理，乙方负责更换甲方损坏之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4.2.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3 清消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的，乙方有权将有关管情况上报卫生、环保等部门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收费方式分为包年和依重量收费;

包年收费

双方约定年医疗废物处置费为人民币 5000 元

依重量收费

双方确定优惠价为人民币 元/kg。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并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kg，不足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

5.2 其它费用

周转箱(价格:80 元/个)费用按数量计算，另行收费。

5.3 付费时间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包年收费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依重量收费及周转箱费采用月结，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处置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为止，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陈志银
13810554438

地 址：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0881239

地址：通州区水乐店镇三袋村东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4
单位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 等
核准经营规模: 16425吨/年
有效期: 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编号: 1030218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 205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环保科技开发;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5月 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2144M0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妙静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宠物食品；技术咨询；批发兽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动物诊疗、批发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23日至 2071年03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1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